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<轉學生>114.07.10

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均可提出減免學雜費申請，並繳交證明文件，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
一、 申辦方式及步驟，請依下述程序辦理。

1. 完成報到後，請於開放填寫新生資訊系統時，至下列途徑至減免學雜費系統申請。

系統連結：[致理首頁](#)→[在學學生](#)→[減免學雜費及就貸查詢系統](#)→[新生/轉學生登入](#)。

2. 資料填妥後，列印出申請表請同學及家長於申請表上簽名並蓋章，依規定時間繳交。

3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(學期)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4.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助學金。

二、 減免類別佐證文件如下：(※各類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需超過該學期學校公告之註冊日)

減免類別	應繳文件	減免比例
給卹期內(滿) 軍公教遺族子女 *首次辦理者須親自到生輔組辦理。	1.申請書(學生與家長簽名+蓋章) 2.撫卹令、或撫卹金證書、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3.學生與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按規定
現役軍人子女	1.申請書(學生與家長簽名+蓋章) 2.家長軍人身分證(申請單請詳填職銜)及學生眷屬補給證(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 3.學生與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 30%
原住民學生	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且須有族籍證明(正本)	依減免數額 辦理
低收入戶學生	1.申請書(學生與家長簽名+蓋章) 2.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	學、雜費全免
中低收入戶學生		學、雜費減免 60%
特殊境遇家庭之 子女或孫子女	1.申請書(學生與家長簽名+蓋章) 2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 3.學生與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、雜費減免 60%
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	1.申請書(學生與家長簽名+蓋章) 2.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。 (如需重新鑑定，請繳新的身心障礙手冊，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。) 3.學生與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 *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，可先至本校生輔組#1213 洽詢 *年收入總額超過 220 萬元者不得申請減免	重度-學雜費 減免全免 中度-學雜費 減免 70% 輕度-學雜費 減免 40%
身心障礙 學生		

◎年收入審查條件：

學生婚姻狀態	未婚者	已婚者	離婚或配偶死亡者
家庭應列計人員 (關係人)	未成年：學生與其雙親或法定監護人 已成年：學生與其雙親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	學生與其配偶	學生本人

*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，聯絡電話：02-2256-9762 或 2257-6167 轉 1213。

●申請減免學雜費繳交文件範例：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(範例說明-申請身障人士子女為例)

減免資料列印頁面

致理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暨切結書

姓名	王小明	學制	日四技
學號	11112312	科系班級	國貿系 國一B
身分證號	A123456789	申請日期	2022/8/1
身分證條碼			
申請類別		應繳證明文件	
☐ 原住民 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 (新生須另填領申請書報部核准) 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☐ 現役軍人子女(3/10減免學費)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☒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☐ 重度、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 ☐ 中度(減免7/10學雜費) ☒ 輕度(減免4/10學雜費) 身心障礙手冊持有人資料填寫： 1.姓名：王大明 2.身分證號：A112345678 3.鑑定日期(ex:1060101)：1100201 4.有限期限(ex:永久有效)：1111231 ☐ 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全部學雜費)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6/10學雜費) ☐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(減免60%學雜費)		1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查驗正本) 2.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含詳細記事)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 ※家庭年收入總額超過220萬元者不得申請減免，年收入審查條件： *未婚者(審查前一年度學生本人及父、母 (或法定監護人)之年收入) *已婚者(審查前一年度學生本人與其配偶 之年收入) 3.逾期繳件者，請自行檢附所得資料證明。	

應繳佐證文件

家長	姓名	身分證號	蓋章	職業
父親	王大明	A112345678	章	服務業
母親	林大美	F221234567	章	服務業
配偶	無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(五專一至三年級申請者，身份類別除軍公教遺族子女外，其餘須以高職免學費補助為主，此補助僅補助雜費部分)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王大明 章 簽名蓋章 申請學生 王小明 章 簽名蓋章

※請同學與家長【簽名+蓋章】勿蓋手印

學生行動電話： 家長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項目	是否重複請領	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	衛福部系統	教育部系統
承辦人				

簽名
+
蓋章